

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 111 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無法再招收「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惟符合外加名額者，才可以外加方式入學說明如下：

一. 外加名額入學：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若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或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 110.12.31 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為準)
- ◎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連續居住 6 年以上(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一)申請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三)

符合外加資格者：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查驗資料

(二)查驗文件(以下所有文件皆需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影本請自備，本校不

提供影印服務)

1.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2. 111 年 7 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不可省略記事)或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3. 111 年 1 月至 7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如有需要請先影印留存)或房屋稅單
4. 外加方式入學證明文件 (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學校影本乙份留存)
 - (1) 學生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
 - (2)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5.完成資格審查後，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視同放棄分發入學中正國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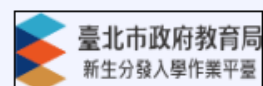
新生入學作業平臺進行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 <https://newstd.tp.edu.tw/Login.action> (新生入學作業平台)

請參閱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外縣市國小畢業生 學生家長.

中正國中網站 www.ccjhs.tp.edu.tw 右邊新生分發入學

新生分發入學



二. 改分發對象：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但無二等親以內之權狀

◎請務必登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及網路報到

【改分發學校：南門、弘道、懷生、古亭、螢橋】

網址：<https://newstd.tp.edu.tw/Login.action>

◎請參閱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學生家長。



中正國中網站 www.ccjhs.tp.edu.tw 右邊新生分發入學

【網路改分發登記及分發結果查詢】

- (1) 時程：111 年 7 月 1 日(五)至 111 年 7 月 6 日(三)。
- (2) 操作方式:請至本校校網之「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
- (3) 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視同放棄改分發入學。
- (4) 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一)上午 9:00 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分發結果】，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網路報到】

- (1) 時程：111 年 7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前。
- (2) 操作方式:請至本校校網之「新生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 (3)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視同放棄改分發入學。